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54号

申请人：邵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申请人邵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作出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不予受理告知书》（编号：2024第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不予受理告知书》（编号：2024第X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先行支付申请人的医疗费用。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员工，单位为申请人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申请人于2020年9月20日下午上班时间开着小货车去厂区冷库拉货，在1号仓库门前被李某驾驶的外来车辆倒车时撞伤，事故发生后，申请人多次找肇事司机李某要求赔偿，李某称在园区内肇事无责任认定书不予赔偿。申请人的医疗费用没有得到赔偿，申请了工伤认定，于2024年5月15日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先行支付医疗费申请材料，被申请人作出了不予受理告知书。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先予支付医疗费符合《社会保险法》第42条、《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4条及第5条第2款的规定，被申请

人依据河南省社会保险经办规程中“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申请人）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等材料”不予先行支付违反上述规定，应是无效的。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邵某某是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职工，2020年9月28日在单位装货时被一辆倒车的货车挤在货车和电车中间，后送往周口某某医院救治，诊断证明书显示为腰部外伤，2021年1月29日邵某某个人申请工伤认定，2021年6月7日被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及《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应由用人单位支付。2.2024年5月16日邵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先行支付医疗费材料，经审核，其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整，同日向申请人出具了周口市社保中心工伤待遇补字〔2024〕X号告知书，2024年6月11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取走其提交的所有申请先行支付医疗费的材料。因邵某某一直无法提供补正的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XX日作出涉案不予受理告知书。3.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受理告知书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第二版）关于先行支付资格审核规定，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需要提供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职工或近

亲属先行支付书面申请资料、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等材料。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起诉要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如何处理”，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及向用人单位追偿制度，但实践中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向用人单位追偿难以实现。当事人起诉要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裁判标准不宜过于宽泛，要做相对严格的审查。应当由当事人先对用人单位主张权利，用人单位拒不支付的，当事人已起诉的，经法院强制执行，用人单位仍无力支付或部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可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1.2020年9月28日，申请人邵某某在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在厂区1号仓库门准备装货时，被一辆倒车的货车撞伤，货车司机李某拨打了120救援电话及110报警电话，后邵某某被120救护车送到周口某某医院救治，诊断证明书显示腰部外伤。2021年4月28日，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了邵某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1年6月X日作出周人社工伤认字〔2021〕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2022年4月27日，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周劳人仲案字〔2023〕XX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向邵某某支付陪护费XX元、工资XX元、停工留薪期工资XX元、经济补偿XX元，合计XX元，驳回了邵某某请求的医疗费、补缴社会保险等其它仲裁请求。2024年5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申

请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被申请人同日作出《申请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补正材料告知书》（周口市社保中心工伤待遇补字〔2024〕X号），告知申请人需补正门诊病历、诊断证明、费用总清单、检查结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文书等材料。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接处警登记表、周口某某医院住院病历及收费票据、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书及票据等材料。2024年7月XX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不予受理告知书》（编号：2024第X号），告知申请人，因其工伤医疗费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规定，申请人需提供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等材料，申请人一直未提供法院判决书，被申请人不予受理其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申请人对该不予受理告知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意见，委托代理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一致。另申请人邵某某亦准备起诉货车司机李某。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处警登记表；2.周口某某医院住院病历及收费票据；3.工伤认定书；4.劳动能力鉴定书及票据等材料；5.《申请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补正材料告知书》（周口市社保中心工伤待遇补字〔2024〕X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个人由于第三人的

侵权行为造成伤病被认定为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个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并告知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情况。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第二版）的通知》（豫人社办发〔2023〕13号）第12.6先行支付资格审核规定：“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需要提供以下资料：1.认定工伤决定书；2.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先行支付书面申请资料；3.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等材料；4.对肇事逃逸、暴力伤害等无法确定第三人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工伤职工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前提是“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即工伤职工应当提交初步证据证明存在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情形。本案中，申请人邵某某所受伤害系货车司机倒车所致，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人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三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以证明第三人最终应承担医疗费用的具体比例和金额，在第三人确实不支付或没有支付能力的情况下，再向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现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供第三人确实不支付或没有支付能力的证明材料，申请人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条件未成就。被申请人基于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维护和管理，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第二

版)关于先行支付资格审核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告知了申请人需要补正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等材料,因申请人一直未予补充完善相应材料,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受理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作出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不予受理告知书》(编号:2024第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3日

抄告: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